

甘南州工商局 2018 年第二季度消费侵权先行赔付信息公示

序号	企业（经营者）名称	先行赔付事由	赔付金额
1	夏河县米兰达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在夏河县米兰达 KTV 消费时遇到霸王条款,对外带酒水进行收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十分恶劣。	100 元
2	甘南天地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消费者在该商家在京东商城的网上商店内购买低脂奶粉,但到货后发现该奶粉的营养成份表上注明的奶粉脂肪含量不符合低脂标准,消费者认为商家涉嫌欺诈消费者,消费者要求查处该商家的网上广告,认定商家是否是欺诈消费者,如是欺诈消费者要求按《消法》规定退货并加倍赔偿。	500 元
3	夏河县高奴海牛肉面馆	消费者在该商家饭馆内消费,点单牛肉面、鸡蛋,结账时牛肉面每碗按 10 元、鸡蛋按每个 2 元结算,消费者觉得高于县城其它饭馆价格不合理,要求商家退还多收款。	29 元

甘南州工商局 2018 年第二季度消费侵权先行赔付信息公示

序号	企业（经营者）名称	先行赔付事由	赔付金额
1	夏河县米兰达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在夏河县米兰达 KTV 消费时遇到霸王条款,对外带酒水进行收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十分恶劣。	100 元
2	甘南天地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消费者在该商家在京东商城的网上商店内购买低脂奶粉,但到货后发现该奶粉的营养成份表上注明的奶粉脂肪含量不符合低脂标准,消费者认为商家涉嫌欺诈消费者,消费者要求查处该商家的网上广告,认定商家是否是欺诈消费者,如是欺诈消费者要求按《消法》规定退货并加倍赔偿。	500 元
3	夏河县高奴海牛肉面馆	消费者在该商家饭馆内消费,点单牛肉面、鸡蛋,结账时牛肉面每碗按 10 元、鸡蛋按每个 2 元结算,消费者觉得高于县城其它饭馆价格不合理,要求商家退还多收款。	29 元

甘南州工商局 2018 年第二季度消费侵权先行赔付信息公示

序号	企业（经营者）名称	先行赔付事由	赔付金额
4	夏河县海买车行	消费者投诉反映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夏河县海买车行购买爱玛电动车一辆,2018 年 2 月 9 日晚,因该车加速柄存在问题,在减速时反而提速,造成消费者右小腿被路障石挤压擦伤,电动车外壳破损。在临夏州医院住院治疗,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承担电动车的维修、零件更换、承担消费者医疗费等费用。	8630 元